财政部办公厅关于《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》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8_B4_A2_ 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15813.htm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《 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》执行中有 关问题的复函(财办库[2006]296号)教育部财务司: 你司《关 于 < 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 > 执行 过程中有关情况和意见的函》(教财司函[2006]192号)(以 下简称《函》) 收悉。经研究, 现对《函》中反映的问题答 复如下:一、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 核算办法》(财库[2006]48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规定,单 位发放给职工的其他个人收入,借记相关支出科目,贷记" 应付其他个人收入"科目。同时,借记"应付其他个人收入 "科目,贷记"银行存款"、"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"等科 目。即"其他个人收入"要在支出类科目和负债类科目同时 核算,且不改变支出类科目的核算内容。"其他个人收入" 涉及支出类科目的核算按照原规定执行,涉及负债类科目的 核算按《办法》规定执行。二、《办法》中所指的"职工" 仅包括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两部分,不包括长期聘用人员 、临时工、外籍专家、柔性引进人员、遗属人员、养老社员 、回乡职工等。三、《办法》要求增设的"应付工资(离退 休费)"、"应付地方(部门)津贴补贴"和"应付其他个 人收入"科目的代码,是与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中"事业 单位通用会计科目"相对应的。对执行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》、《中小学校会计制度》、《医院会计制度》、《测绘事

业单位会计制度》、《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的事业单位,应按《办法》的原则,相应增设、调整科目及其代码,除科目代码外,科目名称及核算内容应符合《办法》规定。 四、《办法》要求在负债类增设"应付工资(离退休费)"、"应付地方(部门)津贴补贴"和"应付其他个人收入"科目,以全面、集中核算反映单位向职工发放的工资、津贴补贴及其他个人收入情况,起归集作用,不改变现行收付实现制核算基础的主体地位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